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颖：本院受理原告杜位华与被告李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3303号判决（判决如下：一、原告杜位华与被告李颖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于2026年10月10日解除；二、被告李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杜位华货款40000元；三、被告李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杜位华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四、驳回原告杜位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